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紧急救援费用补偿保险（互联网专属）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我公司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2023 版（互联网专属）、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 2023 版（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的附加合同，只有在投保了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保险。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与主保险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紧急救援保险责任分为境内紧急救援保险责任和境外紧急救援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从中选择投保一项或两项。

一、境内紧急救援保险

（一）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需要接受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救援服务的，保险人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医疗紧急救援时，经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医疗运送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运送至当地或其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进行治疗；经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送返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送返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在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继续接受治疗；对于实际发生的运送和送返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金额在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医疗运送或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采用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

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及救援机构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保险人及救援机构将对其回收处理。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仅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保险人承担的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所载的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不得就此再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二) 遗体/骨灰送返或就地安葬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救援机构在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者其亲属的愿望提供以下服务。救援机构提供以下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金额在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遗体送返

救援机构将安排合适的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遗体从身故地运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居住地或经常居住地。

2. 骨灰送返

救援机构负责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从身故地运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居住地或经常居住地。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遗体/骨灰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但不包括购买墓地、宗教仪式、鲜花、告别仪式或任何其他非必需的费用。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亲属的愿望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救援机构告知后仍不愿更改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于救援机构得知被保险人亲属不愿更改的决定之时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本附加险合同的最低现金价值。

3. 就地安葬

救援机构可以按照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亲属的愿望，协助安排将被保险人的遗体/骨灰就地安葬，保险人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

遗体/骨灰送返费用或就地安葬费用，**将由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保险人承担的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所载的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受益人不得就此再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负责支付。**

（三）安排亲属处理后事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应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救援机构可安排一位被保险人的成年直系亲属前往事发地处理后事，保险人在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负责承担该亲属往返一次的交通费用（经济舱位机票、船票或车票的票款）及合理的住宿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其中每日住宿费用不超过 300 元，不包括酒水、饮食和饭店服务费）。**保险人承担的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所载的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超出的部分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自行承担。**

（四）亲友慰问探访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内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经医生诊断被保险人在事发地的预计住院治疗时间超过 10 日（不含 10 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救援机构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的一位直系亲属前往探望，并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1. 探望由救援机构安排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探望费用，向救援机构给付保险金，不再另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2. 探望因救援机构无法安排而由探望人员自行安排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探望费用，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上述费用仅限往返一次的经济舱位机票或船票或车票的票款和十日内住宿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其中每日住宿费用不超过 300 元，不包括酒水、饮食和饭店服务费）。**保险人承担的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所载的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五）旅行协助服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若遇紧急情况或有需要，可以通过拨打保险人指定的救援热线电话，在救援机构提供的下列协助内容范围内获得及时的帮助，但以下协助服务所需支付给任何除救援机构以外的其他服务提供者的费用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救援机构、保险人对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不承担保证责任，最终的服务选择权在于被保险人。

1. 医疗机构介绍和建议

在需要就医时，救援机构可以向被保险人提供所在地的医院的名称、医生的姓名、地址和电话，被保险人根据自己的需要自主选择医疗机构就医。如被保险人有需要，将为其安排预约。

2. 24 小时援助热线电话及在线医生咨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疾病需要救助时，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3. 紧急口讯传递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或伤病事故时，救援服务机构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将情况尽快通知其亲属或雇主。

4. 旅行信息咨询服务

被保险人可在旅行前和旅行中联络救援服务机构获得护照和签证、当地疫苗接种的要求、天气、当地语言、汇率等信息。

5. 安排法律援助

向被保险人提供律师和法律从业者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等信息，并可协助被保险人安排会见律师，但不为被保险人提供任何法律意见。

二、境外紧急救援保险

（一）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经救援机构确认需要接受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救援服务的，保险人将通过救援机构提供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救援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医疗紧急救援时，经救援机构从医疗角度认定为有医疗运送必要的，则将被保险人运送至当地或其就近地区符合治疗条件的医院进行治疗。

2. 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经过治疗已稳定，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可以进行送返的，被保险人将被安排送返至其在中国大陆境内的住所地或日常居住地。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指定或居住城市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至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

3. 对被保险人的紧急医疗转运方式，以在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若以空运为转运方式，救援机构一般使用普通航班；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救援机构将使用包机或者医疗救护专用飞机。

4.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伤势或病情已稳定，被保险人乘坐适当的交通工具返回其居住城市。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救援机构可以在返程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

5.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情况允许，被保险人乘坐适当的交通工具返回其指定城市或其居住城市最近的国际机场。若救援机构授权医生认为有必要，救援机构可以在返程过程中提供医疗护送。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指定或居住城市时需入院治疗，被保险人将被送至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疗机构。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治疗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将被送至保险人或其分支机构指定的医疗机构。

6. 被保险人返回居住城市或指定城市，应使用其开始出行时购买的原始回程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回程票，则其返回居住城市或指定城市的单程交通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负。若被保险人购买的原始回程票由于救援过程而过期失效，保险人将承担被保险人以正常航班的经济舱位为标准的回程费用。

救援机构根据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治疗需要，并参考医生建议，有权决定医疗运送或送返手段和运送目的地。运送和送返采用配备专业医生护士和必要的运输工具。运输工具可能包括空中救护机、救护车、普通民航班机、火车或其他适合的运输工具。

保险人根据救援机构意见对紧急救援做出安排，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认为费用有不合理之处，保险人仅在合理正常的范围之内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运送和送返费用包括救援机构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运送和送返所需的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保险人承担的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所载的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被保险人不得就此再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二）遗体/骨灰送返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救援机构在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将按照被保险人的遗愿或者其亲属的愿望，在被保险人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以下服务，救援机构提供以下服务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按实际支出金额在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遗体送返

救援机构将安排合适的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遗体从身故地运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居住地或经常居住地。

2. 骨灰送返

救援机构负责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从身故地运至其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居住地或经常居住地。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遗体/骨灰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和服务费用，但不包括购买墓地、宗教仪式、鲜花、告别仪式或任何其他非必需的费用。

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亲属的愿望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救援机构告知后仍不愿更改的，本附加保险合同于救援机构得知被保险人亲属不愿更改的决定之时终止，本项保险责任同时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最低现金价值。

遗体/骨灰送返费用，将由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保险人承担的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所载的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受益人不得就此再向保险人申请保险金。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负责支付。

（三）就地安葬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救援机构可以按照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亲属的愿望，协助安排将被保险人的遗体/骨灰就地安葬，保险人在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由此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承担的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所载的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负责支付。**

（四）安排亲属处理后事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以此为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应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救援机构可安排一位被保险人的成年直系亲属前往事发地处理后事，保险人在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负责承担该亲属往返一次的经济舱位机票。**保险人承担的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该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准，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或其亲属负责支付。**

（五）亲友慰问探访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经医生诊断被保险人在事发地的预计住院治疗时间超过 10 日(不含 10 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救援机构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的一位直系亲属前往探望，并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1. 探望由救援机构安排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探望费用，向救援机构给付保险金，不再另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2. 探望因救援机构无法安排而由探望人员自行安排的，按照实际发生的探望费用，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上述费用仅限往返一次的经济舱位机票，**最高以保险单所载的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

（六）休养期间住宿费用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经医生诊断被保险人在事发地住院治疗，后经被保险人的主治医师和救援机构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出院后因医疗原因需在当地休养，救援机构将为被保险人安排及支付休养饭店的住宿费用。**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范围以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和天数为限，超出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七）紧急返回居住地国家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当其在中国境内的直系亲属身故时，被保险人需要紧急返回中国境内居住地或其直系亲属居住地的，救援机构将协助安排返程航班，保险人负责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返回国内的经济舱位单程机票费用。保险人承担的费用总额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本项保险责任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八）未成年子女送返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身故或需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导致与该被保险人同行的且被保险人对其负有照管义务的一名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无人照顾，救援机构将协助安排被保险人未成年子女返回中国境内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保险人根据实际支出的该未成年人返回其在中国境内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的一张经济舱位单程机票费用给付未成年人送返费用保险金。

若在上述情况发生前，该同行未成年人已购买返程机票，且可以改签或者退票，则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承担给付责任：

（1）如果该返程机票不可以退票仅可以改签，且经过改签后仍可以使用，保险人补偿改签所产生的费用或因改签而需额外支付的票价差额；

（2）如果该返程机票不可以改签仅可以退票，则保险人补偿重新购买返程机票的费用扣除退票所得之后的费用差额；

（3）如果该返程机票既可以改签又可以退票，根据改签所产生的费用与重新购买再扣除退票所得后的费用进行对比，保险人补偿两者之中的较低者。

（九）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或垫付

在被保险人家属向保险人提供与住院押金等值的现金担保的情况下，由救援机构在额度内为被保险人提供境外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的担保，但救援机构不承担被保险人的任何医疗费用、护理费用及与担保相关的费用。

如果被保险人同时持有本保险人签发的含有医疗责任的保险单时，救援机构在相应的医疗保险金额的范围之内，无须被保险人家属提供上述现金担保，即可为被保险人提供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担保。

（十）旅行协助服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若遇紧急情况或有需要，可以通过拨打保险人指定的救援热线电话，在救援机构提供的下列协助内容范围内获得及时的帮助，但以下协助服务所需支付给任何除救援机构以外的其他服务提供者的费用须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救援机构、保险人对其他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不承担保证责任，最终的服务选择权在于被保险人。保险人将承担救援机构公司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

1. 医疗机构介绍和建议

在需要就医时，救援机构可以向被保险人提供所在地的医院的名称、医生的姓名、地址和电话，被保险人根据自己的需要自主选择医疗机构就医。如被保险人有需要，将为其安排预约。

2. 24 小时援助热线电话及在线医生咨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急性疾病需要救助时，提供 24 小时救援热线电话服务。

3. 紧急口讯传递

被保险人发生紧急情况或伤病事故时，救援服务机构按被保险人的要求将情况尽快通知其亲属或雇主。

4. 旅行信息咨询服务

被保险人可在旅行前和旅行中联络救援服务机构获得护照和签证、当地疫苗接种的要求、天气、当地语言、汇率等信息。

5. 安排法律援助

向被保险人提供律师和法律从业者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等信息，并可协助被保险人安排会见律师，但不为被保险人提供任何法律意见。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因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五）被保险人因任何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中暑、过敏、病毒或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寻求或接受治疗，或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进行旅行，或被保险人返回其境外身份证明签发国家或地区；
- （九）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一) 恐怖袭击;

(十二) 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 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中国境内居住地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造成身故、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四)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五)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期间;

(六)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如该标准调整, 除另有约定外, 本条款自新标准生效时起适用新标准;

(七)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第七条 保险人不承担下列费用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进行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预防性治疗;

(二) 被保险人在康复医院、联合病房、家庭病房等治疗;

(三) 被保险人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 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四) 被保险人进行的矫形、器官移植或修复、视力矫正, 牙齿整形以及安装及购买伤残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配镜或者助听器等);

(五) 因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以及因脊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膨出、椎间盘脱出、游离性椎间盘等)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

(六)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

(七)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造成的延长出院;

(八)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返回境内后, 在其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境内医疗机构治疗期间发生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自费费用;

(九)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疾病、残疾及其并发症的治疗费用;

(十)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出行收费中的费用；

(十一) 任何未经由保险人所委托的救援机构的批准并安排的费用。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数额达到相应分项保险金额或给付的日数达到最高给付日数时，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给付的全部保险金数额达到总保险金额时，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的申请

第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的所有符合本附加保险条款约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保险条款的约定及时通知救援机构并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保险条款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

其他事项

第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 主保险合同终止；
-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释义

1、**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1)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2)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3) 高原反应；

(4) 中暑；

(5)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2、**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突然发生的、在突发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的、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艾滋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法定传染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于性畸形、牙齿治疗、预防性手术、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或器官移植。

3、**医生**：是指在医疗机构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医生不能为被

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关系的人。

4、居住城市：指被保险人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日常住所所在地，居住地须在投保时填写并经保险人确认，否则默认为被保险人持有的有效身份证件上载明的住址。

5、医疗机构：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规定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1) 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受伤的人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2) 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3) 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4) 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护理服务。

本附加险合同中所指的医疗机构不包括以下机构：

(1) **精神病院；**

(2) **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3) **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被保险人在遇到特殊情况危及生命时，可不受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限制选择就近就医，但需在病情稳定后转至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接受后续的治疗。

6、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有艾滋病。